

108年度連江建築執照抽查缺失 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教育訓練

108年度連江建築執照抽查缺失
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教育訓練
相關勘（查）驗、勘檢、審（巡）查及查估作業規定及準則
合約業務執行講習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張世宏

目標

- 政府為推動便民措施，提高執照核發效率，縮短執照申領時間，並落實建築師簽証制度
- 108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及其他關聯的合約事項。於目標時程內與預算內 完成整體合約。

委託範圍

- 一、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執照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與補領使用執照等申請案件之圖面及建築法令審查。並於乙方審查人員至甲方所在地區審查執照及提供法令諮詢時間內，協助甲方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及補發使用執照等申請案件之竣工勘驗。
- 二、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其申請許可之審查。
- 三、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案件之書圖審查及竣工查驗。
- 四、綠建築設計案件審核及抽查。
- 五、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
- 六、污水處理設施圖說審查。
- 七、辦理建造中之建築工程勘驗及竣工查驗。

委託範圍

- 八、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協助審查。
- 九、辦理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依本縣建築物使用規模（巡查範圍包含四鄉五島，至少每季一次）
- 十、辦理建管法令宣導講習5場（包含無障礙、綠建築、耐震），工程勘驗及竣工查驗教育訓練1場（包含施工管理）。
- 十一、訂定各項協助審查項目之審查基準並每季召開審查基準檢討會議。
- 十二、辦理抽查缺失說明會2場並彙整常見缺失樣態或案例彙編。
- 十三、辦理公安申報複查。
- 十四、提供本府及民眾建築相關法令修訂、諮詢及配合現勘。

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規定及準則

- 收件方式：
 - －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由送照建築師(寄)送至縣府受理掛號收件，後由縣府作第一類審查，合格後再通知送照建築師正式辦理初審並副知公會登錄案件。
- 審查時間：
 - － 每月4次。
 - － 每月雙週星期二於連江縣政府所在地審查案件，並抽查已發照之建築案件，審查時間原則為上午10時30分至隔日下午13時30分，並至所有掛號案件審查完成及副本核對完畢為止。
 - － 每月單週星期二上午10時~12點或下午1點30分~4點30分，於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由公會排定2位建築師複審初審案件至結束為止。
 - － 每月單週審查，若該案件之設計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會同檢視，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回，需重新排序重審；雙週至連江審查案件，設計建築師需本人親自到場。
 - － 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隔日。
 - － 天候不良(機場關閉)等原因，於機場等候前往台北竿機場至少3班次飛機；值班審查建築師經公會知會縣府後另行安排審查事宜。

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規定及準則

- 每次由二位值班審查建築師負責審查。
- 審查時設計建築師需親自簽章，並可指定其事務所建築師一人代理改圖，該代理人員需先檢附照片向本會登記，出席時應攜帶建築師會員證及識別證，若案件之設計建築師或代理人員未到場時，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回，需重新排序重審。
- 設立審查登記簿：掛號案件予以編號列冊，交值班審查建築師審查。
- 值班審查建築師應將檢查結果記載於審查記錄表作為審查記錄。
- 依審查記錄表記載，應補正者，於當次補正，若仍有不符或更正不及時，應將案件併同審查記錄表退還設計建築師，經補正後再行送公會排序複審，本會應就經縣府承辦人員暨值班審查建築師退件之案件，於乙週內將當次審查記錄表不符項目，通知縣府暨該案設計建築師。

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規定及準則

- 包含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審查
- 應會簽之案件：值班審查建築師認為須會簽之案件，於審查記錄表上加註後，送縣府各相關單位簽辦，簽回後依前款繼續辦理。
- 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於縣府校對副本後辦理建築許可核發事宜。校對副本由值班審查建築師辦理，並加蓋騎縫章。

連江縣協審蓋章簡化注意事項(107.10)

- 一、掛號核准後至公會報備及繳費完成,並將影印申請書併卷審查 (1)章
- 二、案件初審
書表蓋(1)章,上傳電子圖檔清冊蓋(1)章。
協審建築師於申請書第一頁加蓋(3)章,押日期。
- 三、案件複審
抽換之書表蓋(1)章,新上傳電子圖檔清冊蓋(1)章。
前次上傳電子圖檔清冊及更換舊圖要留存備查(舊申請書併券)。
協審建築師於申請書第一頁加蓋(3)章,押日期。
- 四、正本擬准、副本核對 (3)章
正本:所有書表,圖面蓋(1)章
協審建築師於申請書第一頁加蓋(3)章
副本:所有書表,圖面蓋(2)章
設計建築師所有書表,圖面蓋(5)章
協審建築師於正本副本申請書第一頁加蓋(4)章,押日期。
- 五、前述以外之審查表協檢表格,協審建築師均需簽名,用印,押日期。
- 六、建照執照項目審查表協審建築師欄位由二欄修正為一欄。
- 七、執照擬核准時,協審建築師須於規定項目審查表,簽名,用印,押日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連江縣政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審查建造執照項目審核表

收文日期	收文字號	字	號
起造人	建築地號	建築物高度	m
設計人	使用類級	樓層	地下 層地上 層
項目	設計人	校核	編審
基本檢核事項 一、地籍圖、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方位、地形、地役、地號、臨接道路名稱、道路寬度、比例尺標亦)圖例、顏色 1. 計畫道路線位圖或現有巷道證明書 2. 基地現況：檢附掛號前十日內拍攝之照片二張以上(照片內標明日期並附拍照位置索引圖) 3. 是否符合空地使用規則規定 4. 建築物配置圖與平面圖是否相符 二、面積計算表(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員負責) 1. 使用基地面積、騎樓地面積、其他面積 2. 騎樓面積 3. 建築面積、法定空地及建築量(法定、設計建築量) 4. 各層容積總地積面積及容積率(法定、設計容積) 5. 各層樓地板面積、使用類級、戶數 6. 停車空間(法定、設計、自行車) 7. 防空避難設備 8. 總樓地板面積及工廠設備(含雜項工作物、騎樓等) 三、A. 防火構造建築物 B.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A B			
一層 (1)一層平面圖應予標示部分 1. 著色並標示地下層範圍、基地境界線退縮線 2. 新舊溝渠及污水、雨水出水方向 3. 基地內道路及臨接道路、永久及空地等 4. 騎樓(淨寬、坡度、樓平) 5. 避難避難 6. 高樓標示(GL、FL、道路等) 7. 圍牆等雜項工作物 (2)一層及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1. 垂直樓梯於避難層出入口寬度 2. 建築物於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住宅除外) 3. 避難層自樓梯口及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4. 緊急昇降機在避難層應標示出入口步行距離 1. 使用類級及空間名稱 2. 商業戶層高 3. 採光 4. 通風 5. 外牆設置開口限制、防火間隔 6. 防音 7. 昇降機構造(六層以上) 8. 緊急用昇降機構造(十層以上) 9. 主要構造之防火釋放 10. 防火門窗構造 11. 防火區劃 12. 分間(戶)牆及裝修材料 13. 避難層以外牆層出入口寬度(應設防火門) 14. 走廊(寬度、構造等) 15. 垂直樓梯(寬度、數量、構造等) 16. 垂直樓梯總寬度(商場、A-1 類) 17. 安全梯(樓梯半徑、寬度、數量、構造等) 18. 戶外安全梯(數量、構造、對外開口面積等) 19. 特別安全梯(樓梯半徑、數量、構造等)			
各層 一、符號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 *引用標準 二、電信、電力、自來水、污水於開工前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圖說。 三、消防設備核准圖說於開工前檢附。			
其他檢核事項 20. 步行及重疊步行距離 21. 緊急昇降機 22. 緊急昇降機、特別安全梯進出避難設備 23. 緊急進口(二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各樓層) 24. 牆壁、裝修材料(以圖例表示尺寸、防火性能、材料名稱) 25. 樓梯對面牆事項之計算式 (3)屋頂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1. 屋頂避難平台(五層以上個A-1、B-1、B-2 類使用) 2. 屋頂排水 3. 避難設備 4. 屋頂水平移動面樓梯 五、一小於以上有效日照檢核 六、廁所、污水處理設施檢核及審定登記文件 七、停車空間(車道、構造、緩衝空間等) 八、特定建築物限制之檢核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2. 商場、餐廳、市場 3. 學校 4. 車庫、車輛管理處、洗車場、汽車維修、汽車商場 九、防空避難設備檢核(天花板淨高、進出口、構造等) 十、免於容積檢核 十一、住宅、集合住宅樓梯採用鐵梯設計(住宅、商場、商業等) 十二、無障礙設施(應參照營造業檢核之「無障礙設施設計標準」) 十三、高層建築物(高度30公尺或18層以上)、地下建築物 十四、工廠類建築物(設計施工篇第十四章) 十五、老人住宅(設計施工篇第十六章) 十六、紀念機構(使用標準限制案)、資訊休閒(後置地限制案)案 十七、綠建築審查檢核(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 建築基地綠化 2. 建築基地保水 3. 建築物節能源(報告書圖) 十八、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1. 外飾材料、建築線、地界線 2. 樓層高度、樓層高度及突出高度及2:1 檢附證明 3. 兩層以上道路高度限制(路心10公尺) 4. 避難設備 十九、剖面圖 (1)縱、橫剖面圖(含樓梯淨高)(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2)各層尺寸構造及材料詳圖 二十、門窗圖(防火釋放、性能性、開啟方式、構造、尺寸) 二十一、A. 昇降機詳圖 B. 汽車昇降機詳圖 二十二、塔樓： (1)地基穩定報告 (2)結構計算書 (3)各層平面圖(建築線、地界線、材料強度) (4)安全檢核 設計建築師簽章 檢 核 師 檢 視 建築師簽章 符合規定(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員負責) 應予送件修正 尚有疑義、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連江縣政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記錄表					
收件日期		起造人		設計建築師：	
收件號碼		建築地點			
執照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補領使用執照
建築物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	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節約能源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保水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材
檢視更正項目記要：		檢視建築師 簽 章	修正情形	檢視建築師 簽 章	
查、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退回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自行退回。				
貳、說明或註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動工(應於請領使用執照前檢附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建造，補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前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另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建築師或事務所登記審圖人員簽名_____				
值日檢視建築師					

綠建築審查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綠建築併建造執照審查者，經審查建築師審查通過或複核通過之綠建築申請案件，併建造執照卷宗送請連江縣政府憑辦建造核發作業。
 - 審查建築師僅領取當週審查建築執照之酬勞，不另行支付審查費用；
- 綠建築單獨審查者，應於一樓版勘驗前送經綠建築審核小組審查通過或複核通過，送請連江縣政府續辦。
 - 審查建築師依本會審查費核發標準核發審查費用。

■ 連江縣綠建築審查（複查）報告書

表一、連江縣綠建築審查（複查）報告書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報告書 綠建材查核報告書

基地綠化查核報告書 基地保水查核報告書

設計建築師：

起造人：

地號：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基地綠建築計算書簽證人於補正後重新送審。

- A：符合規定。
- B：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C：未檢附綠建築報告書，須於一樓版勘驗前送審合格。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 註
1		查核結果其屬 B、C 之情形，請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8		
9		
10		

審查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案件在本會掛號繳費(俟收費標準表報請縣府核備後始行收費)後，由本會輪派建築師審查
- 辦理事項為室內裝修審查及修正後之複審及核對副本。
- 一次通知申請人(或其委託設計人)修正。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由一位審查建築師核章後，製作副本一式二份並函報連江縣政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
- 單獨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案件，審查建築師依本會審查費核發標準核發審查費用。
- 如無法於當次完成核對副本作業，應由申請人(或其委託設計人)與審查之建築師協調，以親送或郵寄方式辦理複審及核對副本作業。

申請人：	設計業：	裝修地址：	掛號日期：
		建築物概要：	掛號號碼：
			審核日期：
圖說文件		審核要項	審核意見
【1.E1-2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門牌整編證明、申請用途面積審核	
【2. E1-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		審查人員逐項審查並填寫	
【3. 委託書】		核對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委託日期	
【4.E1-3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面積數字需大寫、申請人與E1-2相符	
【5.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三個月內有效、禁止施工行為之假處分	
【6.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登記證】		建築師檢附開業證書	
【7. 切結書】		開業建築師免附	
【8. 使用執照影本】		核對樓層、高度、用途、面積	
【9. 使用執照平面圖】		連江縣政府核發	
【10.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11.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核對材料名稱、耐燃級數、裝修數量、防火時效(防火門、防火牆)	
【12. 符合規定之簽證現況圖】		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裝平面圖、或建照圖才檢附)	
【13. 位置圖(S: 1/500)】		註明裝修地址、地號、樓層及所在位置	
【14. 裝修立剖面圖(S: 1/100)】		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材料及耐燃等級	
【15. 裝修詳細圖(S: 1/30)】		註明裝修各部分之尺寸構造、材料及耐燃等級	
【16. 裝修平面圖(S: 1/100)】			
審核要項	a. 專有、共用部分審核	
	b. 用途、空間名稱、面積審核	
	c. 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審核(不得變更)	
	d. 分間牆構造審核(應標示圖例)	
	e. 原有及新做門窗(標示門窗編號)	
	f. 裝修材料審核(應標示圖例)	
	g. 非申請範圍之核對(應與最後一次核准圖說一致)	
審核建築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申請人：	施工業：	裝修地址：	掛號日期：
		建築物概要：	掛號號碼：
			查驗日期：
圖說文件		查驗要項	查驗意見
【1.E1-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與原核准E1-2核對，核可證是否有效	
【2.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審查人員逐項審查並填寫	
【3. 委託書】		核對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委託日期	
【4.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營造業檢附承攬手冊部分影本	
【5. 室內裝修專業施工人員登記證】		與所附證件核對	
【6. 切結書】		與所附證件核對	
【7.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8. 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9.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專業施工人員用印、與圖說及合格證書核對	
【10. 出廠(貨)證明書正本、合格證書、驗證登錄證書或審核認可通知書】		出貨商、施工業及施工人員是否用印	
【11. 竣工相片及索引圖】		與現場及竣工圖相符、專業施工人員或建築師蓋騎縫章	
【12. 使用執照圖說影本】		審查圖說與竣工圖說有疑義時檢附	
【13. 原圖審核合格文件圖說】		需為原核准文件E1-2及副本圖	
【14. 室內裝修竣工圖(S: 1/100)】			
查驗要項	a. 與原核准圖核對	
	b. 簽證建築師、施工業及施工人員是否用印	
	c. 合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得修改竣工圖，並於申請書上註明修正內容	
查驗建築師		
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簽證項目之抽查數量，每月抽查案件以十五件為原則，並依下列比例抽查：
 - (1)公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抽查比例100%。
 - (2)連棟式住宅、集合住宅、社區型住宅，抽查比例100%。
 - (3)其他建築物，抽查比例10%。
 - (4)因抽查而辦理變更者，列為必抽案件。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抽查結果表			
抽查編號		抽查類別	
發照日期		使用用途	
執照號碼		設計建築師	
起造(申請)人			
建築地點			
通訊地點			
層棟戶數	地上_____層 地下_____層	棟_____戶	備註
抽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變更設計（請於會後三十日內辦理完成變更設計，或回覆變更設計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修正備查（請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並填具「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後，逕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第_____項（內容詳「抽查複核會議提案單」請於抽查現場提複核案，並於兩日內逕送相關解釋函令或補充說明資料至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懲戒（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自指定抽查之日起一年內，經累計不符規定點數達二十四點以上者，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抽查意見（詳如結構設計抽查檢查表）		
抽查建築師：_____			
抽查技師：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當月抽查之案件超過十五件者，則移至次月列為必抽案件。
- 本抽查作業採集中會審方式，由本府建管人員一人、公會代表二人，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指派人員參加，組成抽查小組予以審查；公會代表建築師及專業工程技師對自己承辦之案件應予以迴避，並得通知設計建築師列席說明。
- 抽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者，應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限期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必要時得依法勒令停工；經本府通知改正，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變更設計者，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連江縣政府 年 月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抽查紀錄表

抽查編號：_____ 執照號碼：_____ 使用用途：_____

抽查項目	不符規定內容	抽查結果
1. 特定建築物接道路限制、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工業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1. 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建築線、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2.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留設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3. 面積計算、遮蔽率、容積率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4. 建築物高度限制、學校建築物高度、高度比、冬至日照陰影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5. 建築物挑空設計、樓層高度、天花板淨高、夾層、閣樓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6. 通風、採光、防音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7. 汗水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8. 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 防水閘門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9. 防火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門、耐燃級數、 豎道遮煙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0. 避難層及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避難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1. 樓梯、安全梯、特別(戶外)安全梯、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2.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3. 緊急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4. 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5. 鄰樓間隔、防火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6. 無障礙設施(詳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7. 綠建築檢討(詳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8. 依法應檢附之專業工程圖說，依法交由專業技師負責簽證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福建金門馬祖建築師公會

47

108 年度連江縣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工作執行計畫書

19. 專業工程圖說檢附、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20.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21.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2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抽查建築師：_____ 設計建築師：_____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檢查表

掛號日期		掛號號碼	
執照號碼	() 府建管字第	號	(第 次變更設計)
建築基地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筆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簽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結構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Etabs v		
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small>(黑框內資料請設計人自行填寫無誤後用印)</small>			
審查項目	抽查小組		複查結果
	抽查結果	說明	
地基調查報告	1. 引用鄰地地質或現地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2.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3. 鑽孔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4. 取樣及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5. 地質構造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結構計算書	6. 靜載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7. 活載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8. 地震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9.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0. 結構材料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1. 設計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2. 電腦分析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3. 電腦設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4. 百分之五額外扭矩支計算與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5. 載重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6.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檢查表

審查項目	抽查小組		複查結果
	抽查結果	說明	
結構計算書	(1) 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2) 柱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3) 版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4) 結構牆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5) 基礎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結構圖	18. 安全措施分析、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9. 其他特殊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20. 各層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21. 基礎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22. 安全措施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備註:			記點: _____ 點
綜合審查意見(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為特殊結構外審案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項目未檢附			
抽查人員(簽名):			日期:
綜合審查意見(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項目未檢附			
複查人員(簽名):			日期:
附註: 一、填表符號:「✓」合格;「x」不合格;「△」有疑慮。 二、屬五項以上不符規定之不合格案件,一年內累計超過三件者,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應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施工勘驗、竣工查驗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經查驗不符規定部分應拍照存證並填寫查驗項目紀錄表，由連江縣政府一次通知申請人(或其委託承造人)修正。
- 申請人(或其委託承造人)檢附與前拍攝角度相同之施工中及修正完竣之照片，由原檢視之建築師辦理複審，經複審仍未符合相關規定者，申請內容駁回並覆知申請人(或其委託承造人)。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公共設施之查驗項目：
 - 基地周邊之道路應修復完成。
 - 基地周邊之溝渠（公共排水溝）應修復完成。
 - 基地周邊路燈應修復完成。
 - 基地周邊行道樹應補植。
 - 臨基地上、下游二十公尺內連接管暨雨水下水道設施。
- 建築物四周環境之查驗項目：
 - 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
 - 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
 - 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之查驗項目（隱蔽部份不列入抽驗項目）：
 - （一）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依建築線查驗）。
 - （二）主要構造：抽驗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圖施工。
 - （三）室內隔間：應按圖隔間完成。
 - （四）主要設備：
 - 1. 消防設備應檢附消防單位核准文件。
 - 2. 避雷設備：依核准圖安裝完成。
 - 3. 污水處理設施應依核准圖安裝完成；建築物屬一定規模以上執照上有加註者，其公共下水道接管應檢附下水道機關核准文件；專用下水道設備應檢附本府水利單位核准文件。
 - 4. 昇降設備應安裝完成並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5.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及緊急出入口應依核准圖設置完成。
 - 6. 停車空間：
 - (1)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及車位應畫線標明。
 - (2)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
 - (3) 機械停車設備應按裝完成，並檢附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表。

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五)建築物方面：
 - 1. 建築物立面應完成外表飾材，門窗框含玻璃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 2. 外牆不得違規開窗或木板封閉。
 - 3. 騎樓應依核准圖說留設，並應完成其鋪面。
 - 4. 天井、露台應依核准圖說留設。
 - 5. 綠化是否施作完成。
- (六) 防火區劃應按核准圖完成，防火門窗應依規定按裝完成。
- 室內裝修之天花板型式、淨高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申報施工勘驗前應審查檢附之書面文件

- 1. 建築執照正本(監造人蓋章)、專任工程人員蓋章。
- 2. 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書(起造人資料填寫、監造人簽名蓋章、承造人簽名蓋章、專任工程人員簽名蓋章、申報勘驗項目填寫)。
- 3. 建築物施工自主檢查表填寫(起造人簽名、監造人簽名、承造人簽名、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工地監工或工地主任簽名)。
- 4. 鋼筋(鋼骨)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書、保證書、出廠證明。
- 5. 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前一樓層)。及前一樓層品質保證書。
- 6. 土石方流向申報備查文件。(二樓板勘驗檢附)
- 7. 現場照片。(含告示牌、全景、施工照片與細部)
- 8. 監造人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到場勘驗。(檢附到場全景照片及委託書)
- 9. 建築執照圖說影本或核准附本圖說。(平立面圖及結構圖)
- 10. 其他執照加註事項。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驗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連建字第 號				
申報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是	否
	不符合內容		不符合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安全圍籬及設備				
2.機具材料放置				
3.借用道路寬度				
4.沖洗設備				
5.衛生設備				
6.施工場所出入口				
7.排水覆蓋材料				
8.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建築基地之境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尺寸				
11.抽查建築物之位置、基地之高				
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抽查建築物尺寸與核准圖及現				
地是否相符				
四、放樣驗前應補齊資料是否檢齊				
13.交通維持計畫(1000m ² 以上)				
14.餘土資料				
15.開挖安全措施資料				
16.申請房屋現況鑑定資料				
五、執照注意事項				
17.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8.其它列管事項				
六、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驗尚符規定。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驗未符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申請驗。				
放樣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簽證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驗。				
放樣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簽證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第一次驗及複驗均對查驗項目有 $>$ 或 $<$ 或 $>$ 或 $<$ 或 $>$ 或 $<$ 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複驗時僅對第一次驗不符項目重新驗。 3.各項檢驗或檢驗部分，由本縣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責。 4.第一次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簽證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公會核發執照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屋頂版勘驗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連建字第 號				
申報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是	否
	不符合內容		不符合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安全圍籬及設備				
2.機具材料放置				
3.借用道路寬度				
4.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安全走道				
6.施工場所出入口				
7.衛生設備				
8.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建築基地之境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建築物及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檢查項目				
11.抽查建築物尺寸、鋼筋(鋼構)工程				
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抽查建築物及基地高程與核准圖及				
現地是否相符				
13.基地建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是否				
銜接順乎核准圖說是否相符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其他事項是否已辦理				
15.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6.其它列管事項				
五、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驗尚符規定。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驗未符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驗。				
放樣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簽證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驗。				
放樣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簽證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第一次驗及複驗均對查驗項目有 $>$ 或 $<$ 或 $>$ 或 $<$ 或 $>$ 或 $<$ 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複驗時僅對第一次驗不符項目重新驗。 3.各項檢驗或檢驗部分，由本縣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責。 4.第一次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簽證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公會核發執照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查層頂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連建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項目	查驗結果		查驗結果		
	是	否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廓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衛生設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境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物及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檢查項目					
11. 抽查建築物尺寸、鋼筋(鋼構)工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及基地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3. 基地建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是否銜接頂平與核准圖是否相符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 異時事項是否已辦理					
15.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6. 其它列管事項					
五、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報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兼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報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兼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針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項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責實施。 4.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兼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說明有公會證照號碼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連建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公共設施						
1. 周邊道路						
2. 周邊溝渠(公共排水溝)						
3. 周邊路燈						
4. 周邊行道樹						
二、基地通路及排水設施						
5. 基地內道路是否鋪築						
6. 排水溝渠是否完成(含輸送)						
7. 基地綠化是否完成						
8. 結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9. 基地及周邊環境是否清潔						
三、建築物位置、主要結構等						
10.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11. 建築物尺寸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12.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置牆壁、樓地板、屋頂構造是否按圖施工						
13. 室內隔間是否按圖隔間完成						
14. 公用部分樓梯間及門廳之地坪及牆壁飾材是否按圖施工鋪設完成						
四、主要設備						
15. 消防設備檢附消防單位核准文件						
16. 避雷設備是否依核准圖安裝完成						
17. 昇降機設備是否安裝完成						
18.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緊急出入口是否依核准圖設置						
五、停車空間倉庫道						
19.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是否鋪設瀝青混凝土、瀝青土或類似代用品及壘塊鋪設						
20. 室內停車之車位是否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						
21. 機械停車設備是否安裝完成						
六、建築物其他部分						
22. 外牆飾材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3. 門窗開口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4. 騎樓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5. 天井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6. 陽(露)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7. 樓梯淨高是否符合規定						

28.女兒牆高度是否符合規定					
29.廚房占用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七、防火避難設施					
30.防火區劃是否依核准圖說完成					
31.防火門窗是否依規定安裝完成					
八、無障礙設施設備					
32.依本府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核表					
九、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查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查驗未符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查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第一次查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複驗時僅對第一次查驗不符項目重新查驗。 3.第一次查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執照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表一、相片表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管理（施工勘驗、修正完竣）紀錄相片附表三

建(維)字第 號		勘驗位置
照相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編號		
現況說明		
現況照片		
相片編號		
現況說明		
現況照片		

施工中、修正完竣紀錄相片應由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加蓋騎縫章。

建築物外牆飾材審查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巡(複)查作業執行方式

- 受託單位之外牆巡(複)查作業應以季分期辦理，每次巡查地點分別以各鄉公所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巡查對象，且巡查地點每次皆應包含南竿鄉，即四次巡(複)查地點分別為南竿鄉、南竿+北竿鄉、南竿+莒光鄉、南竿+東引鄉。
- 每季辦理建築物外牆巡(複)查作業，而每兩季應將巡(複)查結果列冊分類後檢具相關資料報府核備。
- 巡(複)查作業地點皆雖以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巡查對象，惟已通報有立即安全之虞者皆應列為優先對象。

表二、連江縣建築物外牆巡查紀錄表

使照號碼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名稱	(管委會或社區名稱、若無免填)		
地址	連江縣鄉村鄰之號樓 (※整棟建物樓高樓)		
建築物外牆目視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有明顯裂縫 目測面積(約): _____ 平方公尺 位置樓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女兒牆 <input type="checkbox"/> 陽臺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磁磚隆起 目測面積(約): _____ 平方公尺 位置樓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剝落 目測面積(約): _____ 平方公尺 位置樓 <input type="checkbox"/> 磁磚(石材)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附掛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步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改善(目視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觀察(限期 30 日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應立即改善(張貼警示貼紙限期 10 日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已張貼警示貼紙張(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拒絕張貼警示貼紙 簽名:		

註 1：本表係就現場實際狀況填報，有關建築物外牆之公共安全管理維護仍應由建物使用及所有權人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表三、外牆照片表

建物外牆照片	
1. 建物整體外觀照片	2. 建物外牆照片一
3. 建物外牆照片二	4. 建物外牆照片三

請將本通報單 E-mail(_____ @. gov. tw)或傳真至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電話：0836-25330*

傳真：0836-25021)

巡查人：

傳真：

連絡電話：

E-mail：

建築物公共安全複查執行方式

- 複查執行時間
 - 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5條規定檢查申報時間
 - 於連江縣政府工務處提供申報核准通知書後，開始進行複查作業

時間	申報類組	備註
第一季 配合業主提供申報核准通知書後適時辦理	A類、H類	
第二季 配合業主提供申報核准通知書後適時辦理	B類	
第三季 配合業主提供申報核准通知書後適時辦理	C類、D類、E類	
第四季 配合業主提供申報核准通知書後適時辦理	F類、G類	繳交複查報告

提供縣政府及民眾建築相關法令諮詢及現勘

- 適時辦理配合連江縣政府
- 對於轄管及民眾有關建築相關法令修訂與諮詢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108年度連江建築執照抽查缺失
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教育訓練
相關勘（查）驗、勘檢、審（巡）查及查估作業規定及準則
建築執照抽查缺失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梁貞誠

抽查常見缺失

壹樓標示為

- 陽台為須設置欄杆並標示欄杆高度。
(技規38)
- 基地地面係以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水平面，標示為0點，據以計算建築物高度。(技規1-8)

抽查常見缺失

- 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90公分以上之防火閘門(板)。(技規4-1)

抽查常見缺失

- 都市計畫地區新增改建之建築物除山坡地建築已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改建外，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基地面積0.045)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泵浦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水池或儲水槽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技規4-3)

抽查常見缺失

- 樓梯寬度3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但級高在15公分以下，且級深在30公分以上者得免設置。高度在1公尺以下者得免裝設扶手。(技規36)
- 樓梯欄杆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頂層平台)。(技規38)

抽查常見缺失

- 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須有衝擊音隔音構造。(技規46-7)
- 升降機房面積須大於升降機道水平面積之二倍(無機房電梯不在此段)。(技設115)

抽查常見缺失

- 停車空間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免設部分應擇一使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技規59）

抽查常見缺失

-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區劃分隔應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除外部分：避難層直上、下層之挑空（牆面與天花板裝修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抽查常見缺失

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下挑空。

應予區劃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技規79-2)

抽查常見缺失

-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其住宅(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二級以上。(技規88)
- 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技規97)

抽查常見缺失

- F-2之機構、學校及F-1或H-1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其面積不得小於另一區劃面積之三分之一。
(技規99-1)

抽查常見缺失

- 連江單行法令：防空避難室可以抵繳代金。
- 無障礙設計規範已於108.7.1發布新版本，請依新版審查，內政部函文無障礙設施應依設計繪製詳圖含立面並標示尺寸。
- 無障礙樓梯兩端扶手延伸一階後水平延伸30公分。

抽查常見缺失

- 通路走廊平行開門：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垂直開門不得小於45公分。(205.2.4)
- 坡道、走廊高差75公分者須設置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並另須設置扶手。(206.4.2)
- 綠建築設計規範面臨重大修正，主要節能、通風部分可能年底實施。
- 申請書表所載建築物用途及組別應確實與圖面登錄之用途組別一致。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108年度連江建築執照抽查缺失
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教育訓練
相關勘（查）驗、勘檢、審（巡）查及查估作業規定及準則
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執行方式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梁貞誠

大綱

壹、施工勘驗作業原則

- 一、營造廠需準備相關資料
- 二、公會派任查驗人員審查表單

貳、竣工查驗作業原則

- 一、營造廠需準備相關資料
- 二、公會派任查驗人員審查表單

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壹、施工勘驗作業原則

一、營造廠需準備相關資料

(一)、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份，包括放樣勘驗、基礎版勘驗、各樓層地板及屋頂板勘驗、屋架勘驗、鋼骨組立勘驗、污水設備勘驗。

(二)、連江縣政府應訂定各項必須申報勘驗部份之時限。其中混凝土構造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以十四日為原則，承造人擬縮短該勘驗間隔，應另提施工計畫經連江縣政府同意。

(三)、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置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製作勘驗紀錄、記載時間、位置勘驗過成與結果，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請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連江縣政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

(四)、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一部份或全部文件：
1. 建照執照正本。

2.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14-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五十八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申報勘驗項目實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	負責人
印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保證建築證書。
 4.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額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保證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3.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份申請表(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建 造 執 照 號 碼	字 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項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 設 計 圖 說 施 工	1.放樣工程				
	2.地質改良工程				
	3.基礎工程				
	4.模板工程				
	5.混凝土工程				
	6.鋼筋(鋼骨)工程				
	7.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其他				
四、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 筋	1.強度試驗報告書			
		2.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強度試驗報告書			
		2.氣離子檢測報告書			
		3.品質保證文件			
【監造人】		簽章			

註：1.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56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實際表格欄位由各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56條第2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減之。
 2.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4.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14-5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預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樁板工程				
	(六) 澆置土工程				
	(七) 鋼筋(鋼骨)工程				
	(八) 基地環境綠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及四款)					
八、施工中發現臨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動工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5. 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

鋼構 附表一(SC)

連江縣 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建(雜)字第		號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3) 鋼構組立現場放樣用測量基準點是否已覆測無誤					
	(4) 鋼構組立引測點是否已測定、校核					
	(5) 鋼構組立單節鋼柱之水平、垂直精度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鋼 構	(6) 鋼構柱頂高程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1) 電桿材料是否附有原廠證明，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2) 高拉力螺栓、錨碇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4) 鋼構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5) 鋼構接合部之接觸面是否清除乾淨					
	(6) 鋼構接合鎖緊之順序是否依照正常程序施作					
	(7) 鋼構接合作業是否依照規範規定之要求來作業					
模 版	(8) 鋼構接合銲接方式是否適當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版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混凝土 (前一樓層)	(8)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3)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隔震或消 能系統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備註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RC構

附表一(RC)

連江縣 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建(雜)字第		號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鋼 筋	(1) 規格與數量是否與圖說相符					
	(2) 鋼筋是否潔淨無異狀					
	(3) 鋼筋組立間距是否適當					
	(4) 搭接位置、長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5) 保護層厚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6) 鋼筋綁紮是否牢固					
	(7) 柱牆體主筋是否垂直					
	(8) 建築物開口部鋼筋是否補強					
	(9) 樓版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10) 牆筋彎鉤角度及長度是否正確					
	(11) 繫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12) 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模 版	(13) 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版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混凝土 (前一樓層)	(8)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3)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樑版順序					
隔震或消 能系統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備註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6.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7. 預拌混凝土綠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8. 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9. 無輻射鋼筋(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10.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份**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運用**隔震原件或消能原件者**，其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驗)報告書均需檢附**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11. 現場照片。(包含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照片)
(五)、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托其他開業建築師或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相關技術人員**，且出具**委託書**。
(六). 文件保存年限 / 申報勘驗應檢附文件 / 併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 / 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毀損為止。

二、公會派任查驗人員審查表單

連江縣政府或福建金門馬祖建築師公會現場勘驗，就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並與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會同簽名。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連建字第 _____ 號		竣工期限(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是	否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沖洗設備				
5. 衛生設備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排水護蓋材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地界線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尺寸				
11. 抽查建築物之位置、基地之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尺寸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四、放樣勘驗前應備齊資料是否檢齊				
13. 交通維持計畫(10000m ² 以上)				
14. 餘土資料				
15. 開挖安全措施資料				
16. 申請鄰房現況鑑定資料				
五、執照注意事項				
17.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8. 其它列管事項				
六、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_____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 _____ 監造建築師： _____				查驗人(簽名)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_____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 _____ 監造建築師： _____				
備註：1.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4.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該公會核發執照之從業人員或受委託建築師代理)。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 勸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連建字第 號
 申報勸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是	否
項目		不符內容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安全圍籬及設備				
2.機具材料放置				
3.借用道路寬度				
4.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安全走廊				
6.施工場所出入口				
7.衛生設備				
8.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建築基地之境界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建築物及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檢查項目				
11.抽查建築物尺寸、鋼筋(鋼構)工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抽查建築物及基地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3.基地建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是否銜接順乎與核准圖是否相符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具結事項是否已辦理				
15.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6.其它列管事項				
五、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勸驗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勸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勸驗未符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查驗人(簽名)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勸驗。		查驗人(簽名)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第一次勸驗及複驗均當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勸驗不符項目重新勸驗。 3.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責。 4.第一次勸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領照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屋頂版勸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連建字第 號
 申報勸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是	否
項目		不符內容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安全圍籬及設備				
2.機具材料放置				
3.借用道路寬度				
4.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安全走廊				
6.施工場所出入口				
7.衛生設備				
8.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建築基地之境界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建築物及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檢查項目				
11.抽查建築物尺寸、鋼筋(鋼構)工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抽查建築物及基地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3.基地建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是否銜接順乎與核准圖是否相符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具結事項是否已辦理				
15.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6.其它列管事項				
五、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勸驗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勸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勸驗未符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查驗人(簽名)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勸驗。		查驗人(簽名)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第一次勸驗及複驗均當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勸驗不符項目重新勸驗。 3.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責。 4.第一次勸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領照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貳、竣工查驗作業原則

一、營造廠需準備相關資料

(一)、連江縣政府為核發建築物使用執行，應辦理竣工查驗及書圖文件查核。主管建築機關於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後辦理竣工查驗，但為提高行政效率，竣工查驗與書圖文件查核得同時進行。

(二)、連江縣政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應訂定工程完竣認定基準，至少包括下列：

1. **公共設施**: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行道樹應補植。
2. **建築物四周環境**: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廢棄物清理完竣。
3.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4. **主要設備**: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5.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6. **主要設備**:消防設備、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水設備、避雷設備應施作完成。

7. 建築物立面：

- (1)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閉口或封閉。
- (2)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8. 停車空間：

- (1)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 (2)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圈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9. 騎樓：法定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10.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1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12.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13.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三)、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完竣，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一部或全部向連江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

1. 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2. 使用執照申請書(C11-1)及相關文件



使用執照申請書¹⁾

C11-1²⁾

年月日³⁾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師應
 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造成危險或侵害他人時，依法自負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設計人或造人向申請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列工程當已依前條規定建築完竣，申請使用執照。
 此致 政府 造人 即：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字 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鄉鎮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第 號(註二)。
 【門牌號碼】。

【3.造人】
 【姓名】 【法定代理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警政資料室統一編號或軍警代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段(份) 段 巷 弄 號(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營業 【電話】
 【登記證字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兼任工程人員之登錄證字號】 營業。

【5.監造人】
 【姓名】 【相當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營業。
 【事務所地址】。

【6.基地概要】
 【法定建築坪】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基地面積】 ㎡【其他】 ㎡
 【法定基地面積】 ㎡【土地用途分區或編定用地】。

【7.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結構地樁面積】 ㎡
 【設計建築坪】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法定工程技術規範】
 【層數戶數】 幢 樓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編設計學區編號】 無【法定編號】 無【建築編號】 無【自行擇校編號】 無。

【8.申報竣工日期】 【申報竣工日期】。

【9.雜項工作物概要】。

【10.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消防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師之規則版本。
 建築消防避難設備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政部公告 號建築消防避難性能設計查驗可通
 加審辦法。
 建築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耐震設計規程及解說版本。

【11.備註】。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該項工程是否列入專案。
 註二：該項執照是否分別與原建築執照地號不同者，請詳列新地號。

3. 使用執照審查表(C12-1)

使用執照審查表¹⁾

C12-1²⁾

1.依據建築法 71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及建築師竣工
 圖面及立面圖，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圖面及立面圖。
 2.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 72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
 管機關檢量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項 目	查 驗 結 果	備 註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第 號 【門牌號碼】。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竣工圖片是否齊全。				
3.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4.工程必須檢驗部分是經檢驗合格。				
5.建築物竣工檢驗是否合格。				
6.竣工圖是否齊全。				
7.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8.門牌是否編妥。				
9.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				
10.積留房屋有無是否已依程序辦理。				
11.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消防機關檢量合格。				
12.列管事項是否辦理。				

4.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書

檢 查 項 目 及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一、公共設施及四週環境	
(一) 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二) 行道樹應補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三)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廢棄物清理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建築物位置及立面	
(一)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地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建築物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 立面(含斜屋頂)飾材之黏著力或其固定零件經現地拉拔試驗應符合施工說明書或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 整體防火間隔、各向側院留設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主要設備	
(一) 建築物消防設備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避雷設備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停車空間	
(一)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塗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	
(一)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樓梯位置、淨高、排煙室、防火門窗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騎樓	
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八、其它	
(一)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山坡地安全監測系統監測儀器應依核准建築圖留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應按核准圖及認可審核通知書所載施工說明書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隔震消能系統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並完成界面區域所有構件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本工程業已竣工，並與竣工圖說相符。 此致 ○○○政府○○局(處)

監造人： 負責人：
 承造人： 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月○○日

5. 竣工圖修正申請書(含綠建築專章簽證查驗表)。

6.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相關文件。

7.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8. 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文件。

9. 汗水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明。
10. 避雷設備出廠證明及技師簽證檢查合格證明。
1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驗合格證明。
12. 公共設施損壞修復證明。
13. 建築物位於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目前尚未發佈山坡地地區)
14. 門牌初編證明文件。
15. 竣工圖說(包含配置圖、面積計算表、綠化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照片。

16.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共共基金者，應提出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

17. 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解除列管相關證明文件。

18.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但已於施工勘驗階段檢附者免付。

19. 建築物立面(含斜屋頂)飾材施工說明書及固定繫件結構計算書、現地拉拔試驗報告。

20. 其他特殊管制事項或原領建照執照(雜項執照)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二、公會派任查驗人員審查表單

(一)、連江縣政府派員或福建金門馬祖建築師公會現場查驗，就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連建字第 _____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是	否
項目		不符內容		不符內容
一、公共設施				
1. 周邊道路				
2. 周邊溝渠(公共排水溝)				
3. 周邊路燈				
4. 周邊行道樹				
二、基地通路及排水設施				
5. 基地內通路是否鋪築				
6. 排水溝渠是否完成(含輸通)				
7. 基地綠化是否完成				
8. 探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9. 基地及周邊環境是否清潔				
三、建築物位置、主要結構等				
10.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11. 建築物尺寸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12.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造是否按圖施工				
13. 室內隔間是否按圖隔間完成				
14. 公用部分樓梯間及門廳之地坪及牆壁飾材是否按圖施工鋪設完成				
四、主要設備				
15. 消防設備檢附消防單位核准文件				
16. 避雷設備是否依核准圖說完成				
17. 昇降機設備是否安裝完成				
18.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捲門、緊急出入口是否依核准圖說設置				
19. 建築物汗水處理設備是否按核准圖說作容處				
五、停車空間含車道				
20.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是否鋪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及畫線標明				
21. 室內停車之車位是否按核准圖說編號並漆繪完成				
22. 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圖說完成				
六、建築物其他部分				
23. 外牆飾材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4. 門窗開口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5. 騎樓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6. 天井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7. 陽(露)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8. 樓梯淨高是否符合規定					
29. 女兒牆高度是否符合規定					
30. 鄰房占用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七、防火避難設施					
31. 防火區劃是否依核准圖說完成					
32. 防火門窗是否依規定檢裝完成					
八、無障礙設施設備					
33. 依本府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表					
九、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查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查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承造人：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查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承造人： 監造建築師：		
備註：1. 第一次查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查驗不符項目重新查驗。 3. 第一次查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執照領有該公會執照之從業人員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一)、受託單位辦理施工勘驗、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使用管理及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應成立執行小組置有**7人**以上之審驗人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五年**以上。
2. 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10件以上**或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10件以上。
3. 未受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4. 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5. 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或技師之情形。

(二)、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之人員，應領有內政部核發之無障礙培訓證書，並取得最新一次修法後之培訓證書。

(三)、受託單位指派之委員或審驗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或代理關係者。

4. 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5. 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
 6. 主管建築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四)、委員及審驗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為端莊，並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

派任同意書

茲同意擔任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108年度連江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委託案」審(勘)驗(檢)人員，並確認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無懲戒及刑事處分確定等紀錄者。

(符合者請在中打V)

- 一、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五年以上。
-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10件以上或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10件以上。
- 三、未受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或技師之情形。

原本會107年度合約勘檢人員。

辦理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之諮詢建議人員

應具有實際工程經驗十年以上且其中需包括建築工程經驗五年以上專家學者、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為委員，且無上開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

原本會107年度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之諮詢建議人員。

此致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108年____月____日

報名審(勘)驗(檢)建築師應檢附書件

- 1、填寫派任同意書。
- 2、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
 - 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10件以上或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10件以上證明文件。
- 3、原本會107年度勘檢人員。
 - 填寫派任同意書即可。

報名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之諮詢建議人員應檢附書件

- 1、填寫派任同意書。
- 2、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
 - 具有工程經驗五年之佐證實績證明文件。
- 3、原本會107年度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之諮詢建議人員。
 - 填寫派任同意書即可。

在108年____月____日前向公會報名。

備註：公會彙整後提送連江縣政府核定，依核定名單派任輪值。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